## 東吳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年7月12經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12月3日校長核定修訂 102年9月27日校長核定修訂第二、四條 102年10月15日校長核定修訂第二條

- 一、為加強安全教育,維護交通安全,建立良好交通秩序,確保生命安全,設置「東吳 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以督導各項交通安全規劃及實施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,成員包括總務長、總務處環境 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、德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住宿中 心主任5人、學生代表2人,共計9人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審議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檢討本校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。
- (三)研議有關交通安全教育、宣導等事項。
- (四)研議學生交通措施、交通安全設施、車輛進出、停車調度等與交通安全有關之事官。
- (五)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各項決議事項。

## 四、本委員會分設各工作執行小組如下:

- (一)交通安全宣教及督導小組:
  - 1. 由軍訓室規劃執行學生交通安全宣導及教育實施計畫。
  - 2. 由軍訓室負責督導保全警衛,執行校園內交通安全維護事宜。並負責督導學 生專車及乘車秩序、大型車輛進出校園之停放與引導、安全與意外交通事故 之處理及相關督導、會議召集等有關事宜。
- (二)交通事務管理小組:
  - 由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負責交通安全設施、交通號誌、停車設施等規 劃及管理。
  - 2. 負責學生專車之招商、契約訂定、保險辦理合約執行等有關事宜。
- (三)學生專車企劃小組:

由德育中心負責規劃學生專車行車班次與路線、學生意見蒐集、宣導與溝通等有關事宜。

- 五、本會於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中作成之決議,本校各 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、業管權責配合執行。
- 六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方得開議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方得做成決議。 七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